



緬因州特殊教育法統一施行細則(MUSER) IX.3.G.

安置於學校管理機構/學校/年級或兒童發展服務中心:

別化教育計劃送達家長日期:

個別化教育計劃(IEP)

1. 孩子資訊

孩子姓名:

會議日期:

出生日期/年齡:

個別化教育計劃生效日期:

學校/年級:

個別化教育計劃年度核查日期:

家長信息:

複評日期:

州級機構客戶: 是 否

個別化教育計劃修訂日期:

個案經理:

2. 殘疾: (MUSER) VII.2

自閉症

聾盲症

耳聾

發育延遲 (3-5 歲)

發育延遲 (幼稚園階段)

情緒障礙

聽力障礙

智力障礙

多重殘疾(列出相關殘疾類型)

其他健康損害

肢體損害

言語和語言障礙

特殊學習障礙

創傷性腦損傷

視力損害(包括失明)

孩子姓名:

3. 相關考慮

在為每一位孩子制訂個別化教育計劃時，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應該考慮下列事項 - (MUSER IX.3.C.IX.3.C)

- A. 孩子的優勢: (見 MUSER IX.3.C.(1)(a))
- B. 家長對提高其孩子教育的擔憂: (見 MUSER IX.3.C.(1)(b))
- C. 對孩子的初期評估或者最近評估的結果: (見 MUSER IX.3.C.(1)(c))
- D. 兒童在學業、發展和功能性方面的需求: (見 MUSER IX.3.C.(1)(d))

特殊因素的考慮： 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必須 (見 MUSER IX.3.C.(2))

E. 如果孩子的行為妨礙了孩子的學習或者其他孩子的學習，應考慮採用積極的行為幹預和支援措施，或者其他策略來糾正該行為。見 MUSER IX.3.C.(2)(a)

如果不需要，請打勾 如果需要，請注明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的什麼部分需要做出應對。

F. 如果孩子英語能力有限，根據孩子在個別化教育計劃方面的相關需求，來考慮孩子的語言需要。見 MUSER IX.3.C.(2)(b)

如果不需要，請打勾 如果需要，請注明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的什麼部分需要做出應對。

G. 如果孩子失明或者有視覺障礙，指令需要採用布萊葉盲文的形式，並在平時採用布萊葉盲文。除非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在評估孩子的讀寫能力、需求、以及適當的讀寫材料（包括評估孩子未來使用布萊葉盲文指令或者布萊葉盲文的需要）後，得出布萊葉盲文指令或者布萊葉盲文不適合該孩子的結論。見 MUSER IX.3.C.(2)(c)

如果不需要，請打勾 如果需要，請注明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的什麼部分需要做出應對。

H. 考慮孩子的溝通需求。如果孩子耳聾或者有聽力障礙，考慮孩子的語言和溝通需求，並按照孩子的語言和溝通方式和學業成績水準，考慮孩子同伴和專業人員直接溝通的機會；以及考慮包括按照孩子的語言和溝通方式向其直接發佈指令等機會在內的各種需求。見 MUSER IX.3.C.(2)(d)

如果不需要，請打勾 如果需要，請注明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的什麼部分需要做出應對。

I. 考慮孩子童是否需要輔助性技術設施或者服務。見 MUSER IX.3.C.(2)(e)

如果不需要，請打勾 如果需要，請注明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的什麼部分需要做出應對。

孩子姓名:

4. 目前的學業成績和功能性表現。 見 MUSER IX.3.A.(1)(a)(i)&(ii)

關於目前學業成績和功能性表現的聲明

孩子的殘疾如何影響孩子在普通教育課程中的參與和進步，或者，就學齡前兒童而言，如適用，殘疾如何影響孩子參與適當的活動:

5. 年度目標

可度量的年度目標，包括為滿足孩子因殘疾引起的需求而設計的學業目標和功能性目標，以促使孩子能參與普通教育課程並獲得進步。並滿足孩子因殘疾而產生的其他各項教育需求，同時還要衡量孩子為完成年度目標而獲得的進步。見 MUSER IX.3.A.(1)(b)&(c)

對於 9-12 年級的孩子，每一個孩子除了應達到根據 20-A-MRSA § 4722 & MUSER IX.3.A.(1)(b)(iii) 規定的、適用於所有中學生的任何文憑要求外，個別化教育計劃還應反映成功達到學習成果系統內容標準的各個單一目標。

可度量的年度目標	*1, 2, 3, 4 僅適用於學齡前兒童	如何衡量目標	**進步

*在本欄中注明該目標是否與幼稚園轉移銜接相聯繫，並使用下列數位代碼標明與其相關的專案:

- 1. 在兒童發展服務中心延長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
- 2. 專案訪問
- 3. 轉移準備/調整
- 4. 技能評估

** (對照年度目標，按進步代碼，在下列添加描述)

1.	
2.	
3.	
4.	
5.	
6.	

隨附一份家長聲明，說明何時可以提供反映其孩子為達到年度目標而獲得的進步的週期性報告。見 MUSER IX.3.A.(1)(c)

孩子姓名:

6. 短期目標

僅適用於使用與替代成績標準相適應的替代評估方案的殘疾孩子，是一份對於基準和短期目標的描述。MUSER IX.3.A.(1)(a)(iii)

短期目標

此學童.....將在.....時間，通過.....評估方法，到.....時候 *進步

* (學校管理機構需要自己添加為達到目標所獲得的進步的描述)

7. 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見 MUSER IX.3.A.(1)(D) & IX.3.A.(1)(G)

<u>特殊教育服務</u>	<u>負責職位</u>	<u>地點</u>	<u>頻次</u>	<u>期限</u> 開始/結束日期
特別設計的指令				
顧問諮詢				
言語表達、語言服務				
教師的個別輔導服務				
延長學年服務				
其他				

孩子年齡:

9. 最少限制環境

如適用，對孩子在何種程度上不與非殘疾孩子一起參加普通課程、課外體育活動和其他課外活動作出的解釋。見 MUSER IX.3.A.(1)(e)

這個孩子與非殘障的孩子們(典型發育過程的同齡人)在一起的時間比例是多少?

10. 州和地方範圍的評估

在州和地方範圍的評估中，衡量孩子學業成績和功能表現所必需的適合任何個體的適當住宿條件的聲明。見 MUSER IX.3.A.(1)(f)(i)

如果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確定，需要對州或者地區範圍內採用的衡量孩子成績的特定評估方法使用替代方案，需要對孩子不能參加常規評估以及為何所選的特定評估方法適合該孩子作出解釋。見 MUSER IX.3.A.(1)(f)(ii)(I)&(II)

如果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不需要第 11 章節、中學畢業後的轉移銜接和第 12 章節、法定成年年齡，不需要再繼續下面的內容。

孩子姓名:

11a-e. 中學階段轉銜 (Secondary Transition)

11a. (如果孩子沒有列席，必須填寫完整)

如果會議的目的是考慮孩子中學轉移銜接的需求，或者中等教育畢業後的目標，以及為協助孩子完成上述目標而需要的轉移銜接服務，但是孩子沒有參加會議，記錄所採取的措施，確保孩子的傾向和興趣得到了考慮。見 MUSER Section VI.2.C.(3)(d)

確保在孩子 14 歲時，或者，如由個別化教育計劃認定合適，14 歲以下也可以，個別化教育計劃開始按照與年齡相符的轉移評估，制定第一個合適的、且可度量的中等教育後的目標，此後，每隔一年更新該目標。

11b. 孩子中等教育畢業後目標

11c. 完成與年齡相符的轉移評估

培訓/教育		
雇用狀況		
獨立生活技能 (如適用)		

孩子姓名:

...以及為協助孩子完成上述目標需要的轉移銜接服務（包括課程學習）。見 MUSER IX.3.A.(1)(i) & (ii)

每年對孩子的課程學習進行更新：（針對 14 歲以上的孩子，直到孩子獲得了常規教育畢業文憑或者其年齡超出殘疾人法規定的範圍）。見 MUSER IX.3.A.(i)(ii)

11d. 課程學習:

11e.

為協助孩子達到他/她中等教育畢業後目標而提供的轉移銜接服務

需求和活動

指示說明

負責職位/職位

計劃完成日期

相關服務	需求和活動	指示說明	負責職位/職位	計劃完成日期
社區經驗				
雇用狀況				
畢業後成人生活目標				
如適用，日常生活技能的獲得				
如適用，功能性職業能力評估的提供				

孩子姓名:

12. 法定成年年齡

根據州法律第 18 條，在孩子到達法定成年年齡至少一年前，通知孩子法定成年年齡的到來，並附帶一份聲明，聲明已經告知孩子，在其達到法定成年年齡時，將把權力轉移給孩子。

Date child was informed of the transfer of rights 孩子被告知權力轉移事項的日期:

2008 年 7 月 29 日更新